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05强清3号之一

申请人：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但润文。

本院于2023年3月20日依法裁定受理了西充县金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年11月10日，清算组称已经审议通过了《东方汇金公司清算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司自行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确认；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向本院提出请求确认（2023）川0105强清3号之56号《清算方案》，因该方案未得到股东之一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明确确认，后清算组对《清算方案》进行调整后，再次征询了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二股东即西充县金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见，二股东对调整后的方案进行了回函确认。清算组于2025

年 12 月 15 日向本院申请确认 (2023) 川 0105 强清 3 号之 66 号 《清算方案》，经本院审查，调整后的《清算方案》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十五条、第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2023) 川 0105 强清 3 号之 66 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露
审 判 员	张 宇
审 判 员	赵 珍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张 霞
书 记 员	任 逸

附：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方案[ (2023) 川 0105 强清 3 号之 66 号]

# 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清算方案

(2023)川0105强清3号之66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羊法院或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川0105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金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5月6日作出(2023)川0105强清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组成东方汇金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清算组职责。现将东方汇金公司的清算方案报告如下:

### 一、东方汇金公司基本情况

#### (一)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清算组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东方汇金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1WHW898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1栋3单元18楼1415号
法定代表人	柴振娇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

	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二）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根据清算组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东方汇金公司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0	51%	货币
2	西充县金迪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9,800.00	49%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	/

##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东方汇金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东方汇金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一）2016年6月30日，公司设立

2016年5月10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协调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注册相关事宜的函》（成青府办函[2016]23号）。

2016年5月1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03795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西充县金迪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充金迪公司）、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公司）出资，注册资本20000万元的企业名称为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东方汇金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选举桂琦寒、李卫

民、郭勇、范杰来、兰晓明为公司董事；同意选举曹茂荻、冯南潼（职工监事）、李俊为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8日，西充金迪公司、老虎汇公司签署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8日，东方汇金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一致选举桂琦寒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李卫民为公司经理。

## （二）2018年7月，变更

2018年6月7日，东方汇金公司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1幢3单元18楼1415号；免去桂琦寒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柴振娇为公司董事。

2018年6月7日，东方汇金公司董事会形成决议，同意桂琦寒辞去公司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并免去其职务，选举柴振娇为公司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7月10日，完成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

## 三、清算组执行职务的相关工作

### （一）组建清算组团队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指定后，共同完成清算组团队的组建，并明确分工及职责后，报法院备案。

### （二）建立内部规章制度

清算组根据本案具体情况和工作团队设置的情况，制定了清算组《工作规则》及《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法院的指导下，有序开展各项清算工作。

### （三）刻制清算组印章并开立清算组账户

清算组刻制清算组公章、财务章及负责人名章，并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001300001118581的清算组账户。

#### （四）东方汇金公司接管工作

##### 1. 接管方式

清算组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东方汇金公司资料保管员邮寄的交接资料及清单。2023年7月26日，在本案申请人西充金迪公司代理人见证下，共同拆箱并核对交接资料及清单，签署交接记录。

##### 2. 接管内容

（1）清算组已完成东方汇金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的接管；

（2）清算组已完成东方汇金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的接管；

（3）清算组已完成东方汇金公司开户许可证、印鉴卡、银行网银U盾、2016年8月至2023年6月期间记账凭证、2016年8月至2018年明细账簿、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增值税发票32份、空白发票17份等财务资料的接管；

（4）清算组完成对东方汇金公司主要合同共计18份的接管。

#### （五）调查工作情况

2023年5月至6月，清算组先后至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成都市公积金登记中心、成都市社保局、医保局调取东方汇金公司档案资料调查情况如下：

1. 清算组向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东方汇金公司工商档案，调查东方汇金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历史沿革等。

2. 清算组至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查询，东方汇金公司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3. 清算组至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东方汇金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4. 清算组至成都市公积金登记中心查询，截至2023年6月缴存人数为0人。

5. 清算组至成都市青羊区社保局、医保局查询，东方汇金公司员工社保、医

保已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停保。

#### （六）人员安置工作

经清算组调查，截至 2023 年 6 月，东方汇金公司无在职职工，不存在职工安置事项。

#### （七）代表东方汇金公司诉讼

##### 1. (2024) 川 0105 民初 27770 号

据清算组调查，东方汇金公司对老虎汇公司出借借款 35,000,000 元，老虎汇公司未偿还本息。

经西充金迪公司垫付诉讼费用 179,153 元，清算组向青羊法院提起诉讼，青羊法院作出 (2024) 川 0105 民初 277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计算方式：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 3,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的标准，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违约金以 28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止，之后的违约金，以应付未付利息、逾期利息为基数，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计算，违约金均按每日 0.01% 的标准计算）；二、驳回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已生效并立案执行，2025 年 11 月 25 日青羊法院作出 (2025) 川 0105 执 716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2. (2024) 川 0105 民初 27771 号

据清算组调查，东方汇金公司向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公司）出借借款 150,000,000 元，东方君盛公司未偿还完毕本息。

经西充金迪公司垫付诉讼费用 702,388 元，清算组向青羊法院提起诉讼，青羊法院作出 (2024) 川 0105 民初 277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49,995,000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以

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的标准，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计算至该笔本金偿清之日止；以本金 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以本金 9,999.5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计算至该笔本金付清之日止，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偿还的 300 万元，应自前述利息、逾期利息中扣除）；二、驳回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已生效并立案执行，清算组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收到本案执行回款 120,962 元。2025 年 11 月 25 日青羊法院作出（2025）川 0105 执 715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八）财务审计

清算组成员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方汇金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财务情况已完成审计和核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川光会审（2023）207 号《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经其审计，东方汇金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723,799.01 元，其他应收款合计 197,714,258.58 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00,000.00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四川安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成都恩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	14,258.58
合计	197,714,258.58

### 四、公司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截止交接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东方汇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99 元，预计接管成本远高于存款余额，清算组决定予以放弃。

东方汇金公司银行明细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贵阳银行成都分行	21010120540004225	1.82	基本存款账户
招商银行成都科华路支行	128907346210701	12.17	一般存款账户

#### (二) 不动产

经至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东方汇金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 (三) 车辆

经至车辆管理所调查，东方汇金公司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 (四) 无形资产

经至不动产登记中心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调查，东方汇金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

#### (五) 对外投资

经查询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网站，东方汇金公司无对外投资。

#### (六) 应收账款

根据《成都东方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合同记载，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应收债权本金合计 197,009,258.58 元；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合计 168,772,571.52 元，具体明细如下：

##### 1.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青羊法院（2024）川 0105 民初 27771 号民事判决书，东方君盛公司欠付东方汇金公司借款本金 149,995,000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 137,577,948.5 元(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另东方君盛公司未按判决执行的，还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上述判决已生效并立案执行，清算组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收到本案执行回款 120,962 元。2025 年 11 月 25 日青羊法院作出（2025）川 0105 执 7159 号之一《执

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2.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青羊法院（2024）川0105民初27770号民事判决书，老虎汇公司欠付东方汇金公司借款本金3,5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21,855,342.47元、违约金2,734,200元（暂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另老虎汇公司未按判决执行的，还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上述判决已生效并立案执行，2025年11月25日青羊法院作出（2025）川0105执716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 3.四川安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借款合同》，四川安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汉实业公司）欠付东方汇金公司借款本金10,000,000元及利息67,945.21元（按约定年利率8%、自借款发放之日起2018年12月10日计算至借款期限届满日2019年1月9日）、逾期利息5,319,452.05元（按约定年利率8%、自借款期限届满日2019年1月9日暂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综上，本金10,000,000元；利息、逾期利息5,387,397.26元。

#### 4.成都恩典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合作协议》《收款确认函》，成都恩典投资有限公司欠付东方汇金公司投资合作款本金2,000,000元及固定收益400,000元（《合作协议》第二条：乙方在合同到期后向甲方支付款项本金及其固定收益20%）。逾期利息以2,40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与LPR自动分段利率从还款宽限期届满后（2018年1月3日）暂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为817,683.29元。综上，本金2,000,000元；固定收益400,000元；逾期利息817,683.29元。

#### 5.其他

其他应收款中“其他14,258.58元”，账面未记载应收款明细及相对方，故无法催收或处置，由清算组予以核销。

## 五、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2023年5月15日，清算组在人力资源报上刊登公告、2023年5月16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向公众告知东方汇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程序，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计申报债权2户2笔，分别为成都市青羊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都市青羊区医疗保障局，申报金额为2,061.56元、838.62元。因2023年4月30日东方汇金公司社保、医保已停保，东方汇金公司未欠付2023年5月及以后的社保、医保费用，因此清算组对上述两笔债权作出不予以认定的审查意见。

序号	申报人	申报金额(元)	审查意见
1	成都市青羊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61.56	不予以认定
2	成都市青羊区医疗保障局	838.62	不予以认定

## 六、财产处置方案

东方汇金公司的财产主要为对外应收债权，清算组将依法予以追收（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催收、诉讼、执行、申请破产清算等方式），或就全部或部分应收债权在股东间进行分配。对于不易收回或不宜直接分配的应收债权，清算组也可以作为资产包进行拍卖处置，具体起拍价格、方式由清算组会议决定。

## 七、债权清偿及分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根据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东方汇金公司不存在其他

债务，仅需清偿清算费用。

### （一）可供分配的财产

东方汇金公司的财产包括：申请人西充金迪公司向青羊法院交纳的申请费5万元、西充金迪公司垫付的诉讼费881,541元、4笔对外应收债权（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金合计196,995,000.00元、本息合计365,767,571.52元，注：其他应收款中“其他14,258.58元”拟核销处理故未计入财产范围），优先清偿清算费用后，剩余部分为可供分配的财产。

### （二）清算费用

1.一般清算费用。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为完成清算工作所发生的必要费用为清算费用，随时清偿。

2.对外追收债权诉讼预缴的案件受理费881,541元。该案件受理费由西充金迪公司垫付，实际属于西充金迪公司所有，待青羊法院退回清算组账户后随时清偿。

3.清算组报酬。清算组报酬金额由青羊法院依法确定，以货币资金为限，在向股东分配前收取。

4.强制清算案件受理费。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计算强制清算案件受理费，由东方汇金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如向股东分配对外应收款的，对应案件受理费由股东按分配比例各自承担。

### （三）分配方案

#### 1.分配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东方汇金公司由老虎汇公司、西充金迪公司分别持股51%、49%，因此东方汇金公司的剩余财产在股东老虎汇公司、西充金迪公司之间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2.分配细则

对于经清算组追收到位的货币资金，在清偿完毕或预留清算费用后若有剩余的，按股东老虎汇公司、西充金迪公司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4笔应收债权（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息合计365,767,571.52元，实际分配的应收债权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应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加计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并扣减已追收到位金额），由清算组直接进行权益分配。分配明细如下：

股东	分配应收债权明细		
	债务人	债权本金金额（元）	债权本息金额（元）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497,450.00	146,662,203.74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50,000.00	30,390,666.66
	成都恩典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00	1,641,018.48
	四川安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7,847,572.60
	合计	100,467,450.00	186,541,461.48
西充县金迪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497,550.00	140,910,744.77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50,000.00	29,198,875.81
	成都恩典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	1,576,664.81
	四川安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0	7,539,824.66
	合计	96,527,550.00	179,226,110.04

注：上表中“债权本息金额”指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应收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合计金额，不含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实际分配的应收债权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应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加计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并扣减已追收到位金额。

## 3.分配完结

本清算方案经清算组会议通过、青羊法院裁定确认后，清算组向股东作出分配通知、东方汇金公司配合办理债权转让手续，则视为分配完成。

## 八、其他事项

- 1.在东方汇金公司清算工作完成后，清算组在报请法院同意后将依法注销东方汇金公司。清算工作完成后，清算组将依法报请法院终结清算工作并注销清算组账户和印章。
- 2.在清算过程中，如需调整、修改、完善《清算方案》的，由清算组会议表决通过并报青羊法院批准后执行。

